

ICS 65.020
B 64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646—2005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Code of forest harvesting

2005-08-16 发布

2005-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	6
4.1 以人为本	6
4.2 生态优先	6
4.3 注重效率	6
4.4 分类经营	6
5 机构及人员能力要求	6
5.1 机构与队伍	6
5.2 作业人员	7
5.3 技术培训	7
6 森林采伐类型和主要采伐方式	8
6.1 主伐	8
6.2 抚育采伐	9
6.3 低产(效)林改造采伐	10
6.4 更新采伐	11
6.5 其他采伐	12
7 森林采伐规划设计	13
7.1 森林采伐规划	13
7.2 缓冲区设置和管理	14
7.3 伐区调查设计	14
8 森林采伐作业准备	16
8.1 林木采伐许可证	16
8.2 楞场	16
8.3 集材道	16
8.4 其他准备	16
9 林木采伐作业	17
9.1 伐木前准备	17
9.2 伐木	18
9.3 打枝	20
9.4 造材	20
9.5 集材	21
9.6 归楞	23
9.7 装车	25
9.8 原木检尺与分级	25

9.9	伐后作业	26
9.10	安全检查	27
10	森林更新	27
10.1	更新方式	27
10.2	更新要求	28
11	安全与场地卫生	28
11.1	安全生产	28
11.2	森林防火	29
11.3	机械设备维护	30
11.4	场地卫生	30
11.5	有毒、有害物品管理	30
12	森林采伐作业监督与检查验收	30
12.1	伐区调查设计检查	31
12.2	伐区生产准备作业检查	31
12.3	伐区作业监督	31
12.4	伐区检查验收	31
12.5	伐区更新验收	31
12.6	采伐验收合格证的发放	31
13	档案管理	32
13.1	档案管理机构、人员与职责	32
13.2	档案内容	32
13.3	档案保存形式	32
13.4	档案管理与服务	3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不同集材方式的适用范围	33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不同集材道的主要技术参数	33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劳动保护服装使用指南	34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伐区调查设计质量标准	35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伐区生产准备作业验收标准	36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伐区作业监督主要处罚项目	37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采伐作业质量检查标准	38
	参考文献	39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松丹、唐小平、崔武社、张禹、王洪波、陈永富、谢守鑫、王红春、张会儒、王志西、李焕尧、刘积红、杜纪山。

本标准首次发布。

引 言

为规范我国的森林采伐作业行为,保证森林采伐作业的合理性、有序性和安全性,提高采伐作业质量与效益,减少森林采伐对环境与社会的负面影响,加快实现中国林业可持续发展的进程,为林业管理者、森林经营者和采伐作业人员提出作业指导原则和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1995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立了政府间森林问题工作组(IPF)。1997年召开特别联大后,成立了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IFF)。IPF在全球范围内极大地推动了关于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讨论、活动和建议,其中一条具体的建议就是呼吁制定自愿的森林经营活动(包括木材采伐)的作业规程。

1995年开始,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组织编制《森林采运方法规范》的模式规程并于1999年出版,目的是促进符合可持续森林经营要求、对环境影响小的采运方法的推广应用,同时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决策人员制定国家、区域或当地的规范,以便能更好地满足各政府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的特殊需要。

1996年,亚太林业委员会成立了“森林可持续经营特别工作组”,制定了“亚太区域森林采伐作业规程”,以支持区域森林可持续经营。

1997年开始,国际劳工组织(ILO)组织制定《林业安全卫生规程》并于1998年出版,目的是指导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改进本国林业行业或企业的安全卫生操作,防止和减少职业病或意外事故,保障林业工人安全。

1999年,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资助下,国家林业局组织制定《中国国家森林采伐作业规程》,并于2001年8月完成规程草案,2002年开始在全国进行2年的适用性试验,并根据试点结果对规程草稿进行了全面的修订。

本标准就是以修订后的《中国国家森林采伐作业规程》(草案)为基础制定的。

各省(区、市)可根据本标准,制定地方标准或实施细则。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特殊情况通报归口单位。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采伐机构及人员能力、采伐类型划分、采伐规划设计、采伐作业准备、林木采伐作业、森林更新、伐后检查验收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的所有森林采伐作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44 原木检验
- GB/T 14192 木材采伐运输安全通则
- GB/T 15163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
-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 GB/T 18337.1 生态公益林建设 导则
- GB/T 18337.2 生态公益林建设 规划设计通则
- GB/T 18337.3 生态公益林建设 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森林采伐 **forest harvesting**

对森林和林木所进行的根据生产需要和树木的生长特性，将森林中的林木伐倒和集运出伐区，并清理和恢复森林的一项经营活动。

3.2

伐区 **cutting area**

同一年度内用相同采伐类型进行采伐作业的、在地域上相连的森林地段，是森林采伐作业设计、施工、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单位。

3.3

缓冲区 **buffer zone**

为保护作业区域内溪流、湖泊、湿地的水环境或在周边划定的不应采伐、机械进入或经营作业而保留的森林地段。

3.4

限伐区 **noncommercial cutting area**

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只应进行抚育、改造、更新等非商业性采伐活动的森林地域。

3.5

禁伐区 **no cutting zone**

按国家、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进行任何采伐活动的森林地域。